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李亭緯
電話：02-23979298#535
E-Mail：a093302226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023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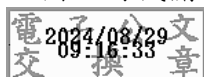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16670_1_29085041098.pdf、113D016670_2_29085041098.pdf、
113D016670_3_29085041098.pdf、113D016670_4_29085041098.pdf)

主旨：「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10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3年8月29日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3/08/29



1130224201

有附件